

#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（致同审字【2019】第320ZA0011号）确认，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,826,987.79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,482,698.78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65,311,636.08元，减去2018年派发现金股利17,235,202.78元。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6,420,722.31元。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指引监管第3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2018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，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4,165,390.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9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1,974,885.1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全体董事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。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

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指引监管第3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的长期回报期望。

## 二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### 1、 董事会审议情况

董事会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全体董事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2、 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一致认为：本次分配预案符合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业绩情况符合预期，董事会制定的本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预期，同时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因此，同意通过本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# 3、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了行业及公司自身经营特点，以及公司的未来发展、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等因素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预案。

## 三、 其他说明

1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；

2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## 四、 备查文件

1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
- 2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  - 3、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- 特此公告。

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14 日